



郑 州 银 行
BANK OF ZHENGZHOU

个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授 信 人（甲方）： _____

被授信人（乙方）： _____

2024 年第 2 版

敬请注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订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 一、您已确保提交给郑州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二、您已确认自己有权签订本合同，并知悉签订本合同后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三、您已知悉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 五、请您在签订本合同前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签订本合同即视为您已阅读、知悉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特别关注本合同条款加粗显示部分的内容，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如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您可在签订之前向郑州银行咨询。咨询投诉渠道：咨询各营业网点或致电客服电话 95097。

个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本合同（合同编号见本合同附件《关于授信细节的约定表》第1项）由甲乙双方（甲乙双方的信息见本合同附件《关于授信细节的约定表》第2项）基于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个人授信是指甲方以提供授信额度的方式向乙方提供融资支持的操作方式。乙方在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和授信额度内可以向甲方连续、多次申请使用具有指定用途的贷款。

第二条 授信额度及种类

一、在本合同中授信额度、额度均指甲方根据本合同核定的、乙方可在本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向甲方申请支用的授信最高限额，具体授信额度见本合同附件《关于授信细节的约定表》第3项。

二、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仅可以用于消费贷款。

三、乙方申请使用上述授信额度的具体业务种类、额度、期限、用途等以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甲方依据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履行放款等相应义务。

四、在本合同中“授信本息”意指包含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与该贷款款项或贷款之担保相关的其他应付款项。

第三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

一、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见本合同附件《关于授信细节的约定表》第4项。

二、乙方应在该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向甲方提出额度使用申请，但授信额度项下各具体业务到期日（含展期后的到期日）可以晚于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到期日。

三、授信额度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乙方未申请用款，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额度。

第四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

一、乙方申请使用授信额度时，应逐笔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有权按照郑州银行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逐笔审批。甲方经逐笔审核同意后，与乙方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并按约定履行。甲方经审核不同意乙方使用授信额度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二、对授信额度项下贷款，甲乙双方应另签订单笔《个人借款合同》。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签订的各单笔《个人借款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单笔《个人借款合同》为准。

三、乙方申请使用授信额度时及提取贷款时，应接受甲方按照本授信额度生命周期中的贷后管理环节查询乙方的个人信用报告，并对乙方个人资信、还款能力、财产状况、担保财产价值的评估。甲方有权根据评估的结果对乙方授信额度进行调整。乙方向甲方申请逐笔支用授信额度时，应接受甲方对乙方个人信用、贷款用途真实性和支用贷款合规性的审查。

四、授信额度项下每笔贷款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的金额、期限、利率、罚息率、用途、贷款支付方式、支付对象（范围）、还款方式等要素，该等要素由甲乙双方在各具体业务合同中约定。

五、乙方承诺合规合法使用授信额度项下取得的每笔贷款资金，且只能用于日常消费用途，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该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贷款资金不会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 （二）贷款资金不会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 （三）贷款资金不会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 （四）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
- （五）不挪用信贷资金用于民间借贷。
- （六）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
- （七）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条款。

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甲方有权立即提前收回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六、乙方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对乙方已清偿的授信额度，可以约定循环使用或者不循环使用，具体按本合同附件《关于授信细节的约定表》第5项执行，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在使用期限届满后自动取消。其中，可以循环使用，即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授信额度项下，乙方对甲方的债务在上述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已经清偿的，就清偿的部分，甲方给予乙方恢复相应的额度，乙方可在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再次使用；不可以循环使用，即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授信额度项下，乙方对甲方的债务在上述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已经清偿的，就清偿的部分，甲方不给予乙方恢复相应的额度，乙方不得在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再次使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一、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及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条件在授信额度内发放贷款。

二、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及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使用授信额度。

三、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约定向甲方提出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金额和使用期限的申请。

四、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财产、账户等个人资料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一、应如实提供甲方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并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以及甲方贷款发放后的管理工作。

二、应接受甲方对其信贷资金使用情况及有关个人财务活动的监督。

三、应按本合同、各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及各具体业务申请书的承诺用途使用贷款。

四、应按本合同、各具体业务合同、各具体业务申请书、借款借据及相应凭证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五、乙方出现严重疾病、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重大变动、涉及诉讼（仲裁）、刑事追究、行政处罚或其他甲方认为可能对甲方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状况时，应及时将其个人状况变更事项书面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落实好本合同项下授信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

六、如担保人出现严重疾病、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重大变动、涉及诉讼（仲裁）、刑事追究、行政处罚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担保的担保财产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担保。

七、乙方应妥善保管常用手机设备（含手机号码）、银行账号及密码、自主渠道账号及密码、自主渠道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等信息，乙方应确保不向任何人泄露以上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发现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及密码申请本授信额度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要求甲方暂停本服务。同时，乙方应理解甲方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甲方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知悉甲方通过手机短信验证码、交易密码等方式对授信额度申请及使用

等进行身份验证，认可凡通过密码校验成功的交易即视为乙方本人行为，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交易后果。乙方认可凡甲方通过纸质或电子形式确认的交易凭证以及依据交易密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均为贷款的有效凭证。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一、要求乙方按时足额偿还本合同项下授信本息。

二、要求乙方提供与授信额度使用有关的资料。

三、有权调查、了解乙方的个人资信状况和经济状况，有权查询乙方在各个合法征信机构的资信资料，并有权向合法的征信机构提供乙方的资信资料，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甲方有权根据郑州银行的有关管理规定和信贷审批程序决定是否与乙方签订各具体业务合同，并有权监督和检查本合同及各具体业务合同、各具体业务申请书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有权直接从乙方账户上划收款项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授信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六、甲方有权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市场情况、乙方资信情况和授信担保条件的变化对甲方给予乙方的授信额度和使用期限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调整。

七、乙方未履行本合同和/或各具体合同、申请书、承诺书约定的任一项义务，甲方有权停止提供授信额度内乙方尚未使用的额度，要求乙方提前偿还授信额度内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八、甲方无需征得乙方和担保人的同意，可将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

九、甲方要求乙方对记载贷款发生记录情况的对账单签署签收回执的，乙方有义务予以配合。

十、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拖欠借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基于追索本合同项下债务之目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应还款项/欠款信息等相关信息提供给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的第三方（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且甲方将督促该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作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一、按本合同及各单笔《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条件在授信额度内受理乙方的贷款申请。

二、甲方审批同意乙方在授信额度内贷款申请的，应按约定条件向乙方发放贷款。

三、甲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诚实信用地履行相关义务，并承诺对乙方的财产、账户等个人资料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乙方的特别保证与声明

一、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身份，并能独立签订并履行本合同。

二、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完全出自本人真实意愿，并承诺将以最大的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

三、乙方提供的有关乙方、担保人、担保财产的文件、资料、凭证等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错误和遗漏任何事实，也未隐瞒重要事实和信息。

四、乙方在甲方开立个人结算账户，通过该账户偿还授信本息。

五、在签订本合同时没有发生对乙方或乙方主要财产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并预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也不会发生此种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如有发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六、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没有发生足以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重大事件。

七、乙方保证按时偿还授信本息，并按时支付其他应付款项。对乙方在本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其他应付款项，乙方不可撤销的授权甲方可以自行或通过郑州银行从乙方在甲方及郑州银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款项用于清偿乙方所欠甲方全部或部分债务。因甲方按照本款约定扣划乙方未到期定期存款造成的利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扣收款项与主债权币种不一致的，按扣收日甲方适用的汇率牌价进行折算，扣收日至清偿日（甲方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主债权币种并实际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查询乙方的信用记录，并同意甲方将涉及乙方的信贷信息（包括不良信息）提供给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

九、乙方应确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并积极配合有权机关及甲方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并保证如下：

（一）基础交易背景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属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等基础交易及其当事人适用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交易，符合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FATF 等国际组织及 OFAC 等其他国家或监管机构关于反洗钱、反恐融资和经济制裁等相关规定，基础交易相关各方均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国家/公司或个人。

（二）不得通过修改或掩饰基础交易背景信息的方式规避反洗钱、反恐融资或经济制裁的合规要求，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十、乙方应保证在安全环境下通过合法合规的渠道申请及使用授信额度，否则乙方须对非安全环境下使用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负责。

第十条 授信额度项下贷款的发放及支付

一、本合同授信额度项下贷款在经乙方申请并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办妥相关手续后，甲方根据与乙方签订的各具体业务合同的相关约定，将贷款划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在贷款分为多次发放时，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以其对应的个人借款凭证的记载内容为准。

二、贷款支付方式，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各具体业务合同的相关约定确定。

第十一条 授信额度项下贷款的利率

一、利率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单笔《个人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为准，该利率为贷款原始利率。

二、甲乙双方约定的利率为贷款原始利率，若乙方获得甲方的利息或利率折扣等优惠，则根据优惠规则确定相应的折后利率为授信额度项下贷款实际执行利率。若乙方逾期归还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如有），甲方有权取消优惠，自逾期之日起以优惠前的原始贷款利率计息并有权收回已优惠利息。

三、乙方使用优惠前必须认可甲方在业务平台相关页面关于折扣优惠的所有页面文案及规则（以下简称“优惠规则”）。若乙方不予认可优惠规则的，选择不使用优惠；若乙方使用优惠后又不予认可优惠规则的，则甲方有权取消优惠，并以优惠前贷款利率计息。若根据优惠规则，折扣优惠需缴纳相关费用才可享受的，乙方应根据优惠规

则及时缴纳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优惠，并以优惠前贷款利率计息。

四、甲方拥有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甲方将根据乙方信用状况、甲方内部风险管理等要求对贷款利率进行调整，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邮件、甲方微信公众号或手机银行 APP 通知方式等）通知借款人，自前述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新发放的贷款适用调整后的利率；对于之前已发放的贷款，其贷款利率不受调整的影响。

第十二条 授信额度变更

一、乙方可以申请对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授信额度或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进行变更，但须经甲方审批同意。变更后授信额度不得超过甲方根据相关规定所核定的最高授信额度，变更后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不得超过甲方根据相关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所核定的最长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二、授信额度变更时如需重新办理担保手续的，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重新办理担保物权登记手续。

三、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第六款的约定，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对本合同的授信额度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授信额度终止、失效、暂停和恢复

一、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自动取消，授信终止。

二、在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如乙方出现个人授信风险或出现其他甲方规定的预警信息时，甲方可暂停或终止授信额度的使用。授信额度被暂停后，本合同项下授信贷款停止发放。如果风险减小或消失，甲方认为授信额度可恢复使用的，经甲方批准同意，乙方可恢复使用该授信额度。

第十四条 授信担保

一、本合同项下的甲方债权的担保情况见本合同附件《关于授信细节的约定表》第 6 项。

二、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除本条约定之外的担保。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构成或视为乙方已发生违约事件：

（一）向甲方提供证明文件不完整、虚假的情况或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二）未按本合同及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具体业务申请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贷款，

不接受或逃避甲方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的监督。

(三) 未按本合同及各具体业务合同、各具体业务申请书及借款借据或相应凭证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授信本息的。

(四) 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移给第三人的。

(五) 在发生严重疾病、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重大变动、担保财产价值贬损或其他甲方认为可能对甲方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状况时，不及时通知甲方，或甲方得知乙方发生该条约定的情况后，要求乙方增加本合同项下债务偿还的保障措施，乙方不配合的，或甲方认为影响其授信本息安全收回的其他情况。

(六)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或第九条约定的。

(七) 乙方有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八) 乙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九)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依法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十) 本合同项下担保财产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 1、担保人对担保财产没有所有权、处分权，或担保财产权属存在争议。
- 2、担保财产发生已出租、已设立居住权、被查封、被扣押、被冻结、被监管等情况，及/或乙方隐瞒已发生的此种情况。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出租、设立居住权、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担保财产，或其虽经甲方书面同意但处分担保财产所得不按甲方要求用于偿还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
- 4、担保人对担保财产未加妥善保管、维护和维修，导致担保财产价值减少或担保财产价值明显贬损的，直接危及担保财产权利；或担保人不按甲方的要求对担保财产进行投保的。

(十一)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其不再履行本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十二) 乙方对其他债权人发生违约情形，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

(十三) 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担保合同项下的违约事项，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十四) 发生其他甲方认为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授信额度项下任意一笔贷款一旦发生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任一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如下措施，乙方同意对此不表示异议：

(一)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或调整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

(二) 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授信款项，宣布乙方在本合同及各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或部分已使用的授信额度，并按照有关具体业务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三) 拒绝乙方的提款要求或申请、变更贷款资金支付方式、停止贷款资金支付或停止发放贷款。

(四) 调整贷款利率。

(五) 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六) 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七) 要求乙方追加甲方认可的担保，或采取其他措施确保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八) 依法行使担保权利。

(九) 自行或通过郑州银行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及郑州银行总行及其他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款，以清偿乙方在本合同及各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甲方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务）。

(十) 对乙方在郑州银行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采取止付、取消通存通兑等限制措施，及/或对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网络支付渠道采用调低限额等限制措施。

(十一) 其他维护甲方权利的措施。

三、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的，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附则

一、本合同和/或各具体业务合同签订后，在贷款发放前，如乙方与用贷款所购买产品或服务的相关单位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和/或各具体业务合同即告中止。由甲方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半年内决定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和/或各具体业务合同。贷款发放后，乙方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提供单位就有

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本合同和/或各具体业务合同正常履行，乙方应继续履行在本合同和/或各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还款责任。

二、甲方对乙方的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宽容或延缓履行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应享有的权益和权利，不能视为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现在或将来的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乙方仍应依法偿还所欠甲方全部债务。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并可立即向乙方追索所欠债务。

四、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单笔借款合同、额度使用申请书、借款借据、保证金收取通知书以及各种授权书、凭证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除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外，乙方还对甲方负担其他债务的，如乙方向甲方所还款项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甲方有权决定偿还债务的顺序及比例。对于未到期债务，甲方有权决定提前清偿。

六、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一）甲乙双方各自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见本合同附件《关于授信细节的约定表》第2项的约定。

（二）甲乙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三）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送达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协议、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如果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信件交寄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

2、如果以网上银行、电子邮件、传真、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

3、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四）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前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五）甲方与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款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

二、凡因本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附件《关于授信细节的约定表》第7项约定解决。

三、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所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公证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后即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如乙方未按时足额归还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本息并支付其他应付款项，或甲方在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授信提前到期后未得到足额清偿，甲方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同意无条件地接受该强制执行。具体公证事宜见本合同附件《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表》第9项。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且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甲乙

双方使用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签订本合同是对本合同的有效签订。乙方具有妥善保管相关电子签名用户名、密码及相关操作设备的义务，任何乙方电子签名的操作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不得否认其效力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乙方须通过甲方网上银行等甲方认可的电子渠道签订本合同。乙方通过登录密码、人脸识别、交易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等任一或多种方式校验乙方的身份，凡校验通过的，即视为乙方操作及乙方真实意思表示，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权利义务并承担责任。

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项下各具体业务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四、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五、非因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 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转，致使无法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自主申请渠道维护期间。

二、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三、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四、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还款账户开户行和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组织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第二十一条 其他条款

一、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见本合同附件《关于授信细节的约定表》第8项。如具体业务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签订地点：见本合同附件《关于授信细节的约定表》第10项。

特别提示：甲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乙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下接附件）

附件：

关于授信细节的约定表

第 1 项	合同编号	郑银个人额度字第_____号
第 2 项	签约方信息	<p>以下授信人称为“甲方”： 授信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p> <p>以下被授信人称为“乙方”： 被授信人：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p>
第 3 项	授信额度	具体以借款人申请用款时《个人借款合同》记载为准。
第 4 项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 经甲方同意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可续期一年，续期次数不限。
第 5 项	授信使用方式	一、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可以循环使用。 2、不可以循环使用。 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涵盖甲方和_____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_》及_____全部未结清业务。
第 6 项	授信担保	一、担保人：_____担保方式：_____，见甲方与该担保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 二、担保人：_____担保方式：_____，见甲方与该担保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 三、担保人：_____担保方式：_____，见甲方与该担保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 四、担保人：_____担保方式：_____，见甲方与该担保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 五、其他担保方式：_____。

